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訂的《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的《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指引》(決議 MSC.62(67)/Rev.1)。

1.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MSC) 在第 10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62(67)/Rev.1 ，為液貨船提供指引。指引內容為如何確保液貨船船員即使在惡劣天氣下仍能安全進入船首。
2. 經修訂的指引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經修訂指引，並據而行事。
4. 本商船資訊廢除商船資訊第 9/2016 號。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 年 10 月 6 日